

南通市海门区CR21001地块3栋安置房与6栋商品房 区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答疑文件

提疑 1、招标文件要求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%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，待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提疑：1) 履约保证金担保时间太长；2) 提供履约保函。

建议改成：履约保证金在电梯按期安装调试完成、经验收合格并取证后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无息退还。缴纳方式（银行转账或保函）。

答：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提疑 2、本次投标文件盖章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公章。

公章一般由总部专人保管，申请公章流程复杂。并且本次投标时间仓促，建议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公章，待我司中标后再重新提供盖公章的投标文件。

答：投标文件盖章需用公章。

提疑 3、招标文件要求：合同价 3%作为质保金，于质保期满后付清，不计息。

提疑：3%质保金改成质保保函。

答：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提疑 4、投标保证金缴纳未提供银行信息及账号。

答：招标公告提供的邮箱中已附上相应信息。

提疑 5、考虑到上述因素，本次投标时间能否相应顺延，建议延期至 7.28 号。

答：开标时间仍按原计划时间执行。

本答疑文件作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。



2023 年 7 月 18 日